

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劉總務長瑩三
李學務長大興(王組長淑惠代理)		呂副學務長傑華(請假)	吳代理院長冠宏
林院長志彪(吳教授秀陽代理)		林院長金龍(褚教授志鵬代理)	
張代理院長德勝	吳院長天泰(范教授麗娟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張館長璉(毛組長起安代理)		黃主任振榮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請假)
陳主任艷凰(古組長明哲代理)		張主任美莉	林組長佳儀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請假) 廖專員瑞珠 李組長忠昇 陳技術師盈臻

壹、主席致詞：

- 一、新學年度即將來臨，8月1日新校務發展委員會成立，檢討過去策畫未來，屆時希望大家將影響校務的議題提出討論。因應新評鑑制度方式，學校自我評鑑即是一項很重要的指標，未來學校整體評鑑及對教師評鑑制度，如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均需重新架構規劃，並針對評鑑結果優劣分別給予適度獎勵或輔導機制。
- 二、最近從中央氣象局、地震相關單位評估資料顯示，認為東部地區地殼太平靜能量沒有得到適度釋放，因應可能的災變，中央部會防災小組已啟動危機應變機制，學校也應統整資源加強應變能力及評估防範之道，並適時對花蓮縣地區提供協助之資源。
- 三、教育部積極規劃國內人才培育方案，所以跨領域人才培育，對東華長遠發展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學校將於8月底召開達人學院會議，屆時希望所有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都可以參與並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學校建構具廣博基礎教育及深化能力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平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振榮】

本校新版首頁版面初步設計規劃說明。

二、【古組長明哲】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研習營執行計畫(稿)說明。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份內容，請 核備。

說 明：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主要在章程中增加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主管會報指示，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高中營隊借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訂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3 折。

二、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群樓館之小型冷氣機維修及汰換作業，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請 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安置於各教學群樓館之小型冷氣機，除本處採購之冷氣機外亦有部分係院各系所自行裝設，目前大部分均由本處維修，因本處無編列相關更新之設備費用，無法逐年汰換老舊或無維修價值之冷氣機，造成維修資源浪費。

二、建請小型冷氣機保固期間由總務處維修，保固期滿後之維修及汰換，由各系所視冷氣機實際狀況，辦理維修或汰換，可否，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7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 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本辦法僅訂三級，擬增列研究助理一級，俾利執行。另第十一條：兼任一級主管期間住宿年資不計入借住年限，宿委會建議二級主管亦比照酌予延長。

決議：不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7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化糞池滿溢由借用人負擔，惟住戶反應，入住未久化糞池即滿溢，必需由住戶負擔，似有不公平之處。經洽詢營繕組現場維修人員表示，化糞池抽糞次數與興建初期施作良善與否有關，有些住戶十幾年來未曾抽過，少數住戶三至五年就必須抽，經查以學校開口合約抽糞，每次約 2,150 元，本案經第 47 次宿委會討論通過，建議由學校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撥一定比例宿舍收入作為宿舍維修費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0 年 3 月 26 日主管會議及第 47 次宿委會決議辦理。
- 二、依 98~100 年宿舍收入與支出資料顯示，每年宿舍維修比例約 5%，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8 年：4.77%、99 年：5.46%、100 年：5.97%）。
- 三、本案經第 47 次宿委會決議，每年提撥 10%，作為不定時維修及 10 年大整修之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據管理學院建議修訂條文三博士班獲得獎學金條件：「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0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因新制訂後，各專班對於要點仍有疑義，經 6 月 26 日與本校各專班、會計室、出納組等討論後，建議修訂如下。
- 二、修訂本要點：五（一）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第六、七點一

致：論文類課程鐘點費比照一般碩士班計算惟不另加成，且上限以23小時為限。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不應與一般生合併，如因特殊原因與一般生合併上課時，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惟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後另案辦理。

三、修訂本要點：五、(二) 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1倍，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其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依原規定辦理。修訂五(三) 講義編撰費每學分不得超過5000元。

四、增定本要點：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原條文七修訂為條文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11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設置要點部份內容，請核備。

說明：修訂舊條文之第八條之內容：第八條點 本辦法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八。

【第12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部份內容，請核備。

說明：為提升本校在奈米科技研究跨領域與教學上的創新及應用，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依中心發展方向修訂。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

【吳教授秀陽】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後，對於未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一年需授五門課，如此會造成教師負擔過重，或是課程可能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情況。

【楊副校長維邦】

經過多次核算結果如後，以教授為例，一學年開授4門課即可達授課標準，4門課*3學分=12學分，加上指導研究生論文的4學分，授課時數合計為16學分；此外，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不足2的小時部份，除了授課之外，其他如指導學生服務學習、參與種子教師、專題討論等項目，都可列入教師的授課時數。

陸、散會：17時10分。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03.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0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
101.07.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實習成效，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審查、推動、執行、檢討、評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各項法規、計畫、實施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中等學程組組長、各科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邀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及與本校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校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發給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得連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等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研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實習成效，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含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審查、推動、執行、檢討、評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各項法規、計畫、實施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國小課程組組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及與本校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校長（或選派負責督導教育實習事務之要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發給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得連聘。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小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研議教育實習與輔導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09.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本校第1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6.21 一百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2 一百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惟電子所與光電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資訊科學系與學習科技所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由院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依左下列方式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含)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講堂、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之申請：
 1. 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2. 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3.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4. 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與學生活動中心間、東華園餐廳與東華超商間之空地為主、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5. 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六、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
- 七、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3.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4.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5. 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八、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 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 十、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一、各場地對於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 十二、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十三、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十四、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檢附各講堂、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 (一)講堂部分：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行政大樓 408 大會議室(103 位)	8,240	6,590	4,940	3,290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3折 。 6.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左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50 位)	2,000	1,600	1,200	800	
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180 位)	7,200	5,760	4,320	2,880	
人社一館 C107 第二講堂(87 位)	3,480	2,780	2,080	1,390	
人社一館 C109 第三講堂(108 位)	4,320	3,450	2,590	1,720	
理工一館 A108 第一講堂(250 位)	10,000	8,000	6,000	4,000	
理工一館 A109 第二講堂(150 位)	6,000	4,800	3,600	2,400	
人社二館 演藝廳(800 位)	32,000	25,600	19,200	12,800	
人社二館 展示廳	5,000	4,000	3,000	2,000	
人社二館 第一講堂(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人社二館 第二講堂(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人社二館 第三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人社二館 第四講堂(83 位)	3,320	2,650	1,990	1,320	
人社二館 第五講堂(83 位)	3,320	2,650	1,990	1,320	
人社二館 第六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理工二館 第一講堂(111 位)	4,440	3,550	2,660	1,770	
理工二館 第二講堂(207 位)	8,280	6,620	4,960	3,310	
理工二館 第三講堂(207 位)	8,280	6,620	4,960	3,310	
理工二館 第四講堂(300 位)	12,000	9,600	7,200	4,800	
理工二館 會議室	24,000	19,200	14,400	9,60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位)	4,480	3,580	2,680	1,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位)	4,480	3,580	2,680	1,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72位)	16,320	13,050	9,790	6,520
管理學院大樓B210 第一講堂(300位)	12,000	9,600	7,200	4,800
管理學院大樓D124 第二講堂(200位)	8,000	6,400	4,800	3,20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42位)	5,680	4,540	3,400	2,27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52位)	6,080	4,860	3,640	2,430
活動中心大樓 演講廳(410位)	16,400	13,120	9,840	6,560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1. 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草案）					
建物或附屬設備		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	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	費用負擔	備註
1	道路、路燈、水管漏水、電力幹管故障	V		學校負擔	
2	建築物本體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V		學校負擔	
3	屋頂、地板及牆面漏水、滲水	V		學校負擔	
4	冷、熱水管破裂漏水	V		學校負擔	
5	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V		學校負擔	
6	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	V		學校負擔	
7	排水管阻塞(因設施不良)	V		學校負擔	
8	排水管阻塞(因不當使用)		V	借用人負擔	
9	化糞池阻塞(因設施不良)	V		學校負擔	
10	化糞池阻塞(非因設施不良)		V	借用人負擔	
11	化糞池滿溢	V		學校負擔	
12	壁癌	V		學校負擔	由學校負責維修。
13	牆面整潔		V	借用人負擔	1. 平時則由借用人負擔。 2. 新進借用人進住前，學校應維持基本清潔及堪用後，移交借用人。
14	門窗、紗門窗、門鎖		V	借用人負擔	詳註3。
15	門鈴		V	借用人負擔	
16	流理台		V	借用人負擔	
17	馬桶、水箱		V	借用人負擔	
18	水龍頭		V	借用人負擔	
19	蓮蓬頭		V	借用人負擔	
20	洗面盆		V	借用人負擔	
21	燈管、燈泡		V	借用人負擔	1. 除室內、外屬挑高型屋頂者，可申請校方維修人員更換（但燈管、燈泡須自備）外，其餘一律自行更換。 2. 學人二期宿舍之燈泡使用電壓為220V。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草案）

建物或附屬設備		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	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	費用負擔	備註
22	家電用品(電視、冰箱、冷氣、洗衣機、烘乾機等)		V	借用人負擔	左列物品以現狀提供使用，學校不再增補或維修
24	瓦斯爐		V	借用人負擔	
25	排油煙機		V	借用人負擔	
26	浴缸		V	借用人負擔	
27	窗簾		V	借用人負擔	
28	桌、椅、床、櫃等傢俱		V	借用人負擔	

註：

1. 總務處保管組將以一間宿舍一個檔案方式，建置學人宿舍完整檔案，以了解宿舍傢俱、設備維修情形。
2. 新住戶進住前，學校應檢視建物與各項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情形，作全面的維修，修繕至堪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
3. 凡屬學校必須提供之設備，連續使用年限超過12年以上者，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者，且於預算經費允許下，始得由學校換新，平時維修則由借用人負擔。
4. 多房間及素心里一房宿舍之浴缸故障，改為淋浴式設施。
5. 擷雲莊單房間宿舍之電視機、矮櫃、茶几沙發組等設備故障，嗣後不予提供。

國立東華大學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1.06..06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18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進修專班）經費收支，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教務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學雜費標準收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應提撥總收入 20% 為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餘 80% 則由各院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1 倍，論文類課程鐘點費比照一般碩士班計算惟不另加成，且上限以 2 小時為限；演講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不應與一般生合併，如因特殊原因與一般生合併上課時，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惟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後另案辦理。
 - （二）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 1 倍，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其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依原規定辦理二倍為上限。
 - （三）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 5000 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各開班系（所）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五千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五）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六）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雇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如廣告等費用。
 - （八）各院系所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由各院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六、 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院系所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碩士在職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Energy Technology Center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2 一百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一百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能源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能源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以及能源教育的推廣與宣導，以提升本校在能源科技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研的合作關係。
- 第二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經校長核備後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點** 本中心另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點** 本中心設置能源科技及能源教育兩組。未來得視需要，增設新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五點**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點**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點** 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 第八點**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4.05.18 九十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2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在奈米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以及與校外產學界之合作關係，以因應現代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
- 第二點** 中心任務為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理工學院院長遴選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點**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點** 本中心設若干業務相關之組別。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
- 第六點**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點**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
- 第八點**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計畫及相關業務事項。
- 第九點**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 以下空白 ----